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
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上海堃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光明路 718 号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并在一网通办平台协助完成地块和评审相关信息填报，提交项目环保备案材料，以满足项目环保审批要求，获得备案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880202528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地址：光明路 7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764797936

传真：021-58481888

联系人：卢蔡兴

乙方：上海堃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民风路 80 号 5 层

邮政编号：

电话：15921076816

传真：021-50861678

联系人：陈亚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新支行

账号：0385920004005962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检测服务，占地面积约 232327.8 平方米（348.49 亩），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土壤检测服务主要由第一阶段调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第二阶段调查（初步采样监测、数据分析以及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及备案等步骤组成。

（1）第一阶段工作

收集关于地块和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土地使用状况的信息，作为评估地块是否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基础；

收集并分析地块所在区域的基本环境状况信息；

收集并审阅地块环境相关的历史活动与环境管理文件资料；

对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开展无人机航拍，获取项目地块现场情况，识别可能会导致潜在地块环境责任的环境影响；

现场观察周边土地利用情况，识别可能会对地块造成环境风险的地块周边活动；

以当面交流或书面调查表的方式对了解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进行访谈；对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进行分析，对第一阶段调查工作进行总结，判断是否需要第二阶段的初步采样监测工作；

(2) 第二阶段调查工作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明确是否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工作，制定采样工作方案，并实施现场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底泥等采样和监测，针对采样点位开展定点测绘。基于地块土壤潜在污染源和疑似污染状况的具体识别情况，开展《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必测指标及相关特征污染物检测。

(3) 地块评审与备案

现场工作完成后，编制整体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备案报告。在一网通办平台完成地块相关信息的填报，提交项目环保备案材料，以满足项目环保审批要求，获得备案批文。

2、工作要求

(1) 土壤、地下水、底泥、地表水等布点采样的工作量要求

表1 最少工作量规定汇总

序号	工作任务	最少工作要求	备注
1	土壤累计采样深度应不少于(m)	336	地块内监测点 51 个，对照点 5 个，合计 56 个点位，每个点位采样深度为 6.0m，如现场存在堆土，需按照原地表以下 6.0m 计
2	土壤送检样品个数应不少于(个)	185	地块内监测点 51 个，对照点 5 个，合计 56 个点位，每个点位至少取样 3 个，按质控要求再取 10%平行样（17 个）
3	地下水累计采样深度应不少于(m)	186	地块内监测井 26 个，对照点 5 个，合计 31 个点位，每个点位采样深度为 6. m，如现场存在堆土，需按照原地表以下 6.0m 计
4	地下水送检样品个数应不少于(个)	35	地块内监测井 26 个，对照点 5 个，合计 31 个点位，每个点位至少取样 1 个，按质控要求再取 10%平行样(4 个)

5	底泥送检样品个数应不少于(个)	11	地块内 3 条河道，每条河道至少取样 2 个；4 个坑塘，每个至少取样 1 个，合计至少取样 10 个，按质控要求再取 10%平行样（1 个）
6	地表水送检样品个数应不少于(个)	11	地块内 3 条河道，每条河道至少取样 2 个；4 个坑塘，每个至少取样 1 个，合计至少取样 10 个，按质控要求再取 10%平行样（1 个）
7	所有样品检测指标	土壤检测指标至少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规定的基本项目 45 项和 pH，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指标一致，地表水在土壤检测指标的基础上加测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	其他检测项目根据第一阶段调查潜在污染识别确认。

(2) 参考的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指南：

- ①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 ②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2018 年 1 月 1 日；
- ③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④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⑤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⑥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 ⑦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T 493-2009）；

(3) 达到的行业标准

- ① 该项技术服务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 ② 《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需满足沪

环规[2021]4号文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及报告编制工作，协助甲方通过专家评审，并在一网通办平台协助完成地块和评审相关信息填报，提交项目环保备案材料，以满足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因受甲方征收进度、现场施工作业面未及时清理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进场时，则工期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需适当安排一至两名工作人员配合、协助乙方与其他和项目有关的机构或人员沟通事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155600（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元整）元，包括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初步调查、验收、专家评审费、最终成果提交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每次付款前，需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值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3) 合同款项分阶段支付：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合同额的 20%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合同所有工作内容，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完成一网通办平台地块和评审相关信息填报获得备案通过，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剩余金额。（详见附件一：土壤检测服务考核办法）

3、开票及收款信息如下

(1)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

税 号：11310115002457880N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光明路 718 号

(2)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堃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新支行

银行账号：03859200040059620

上述账户为合同双方确认的唯一收款账户，若临时需要使用另一收款账户的，以书面授权并盖章确认的账号为准；若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收款出现问题的，视为付款方已完成付款义务，不承担因此导致的相应责任。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规划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加的项目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10 年。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提供以下资料

(1) 成果资料：通过专家评审的《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及相关评审、备案材料。

(2) 纸质版本：符合要求的书面报告书、评审及备案材料，具体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电子版本：PDF 格式 1 份，可编辑版本的 word 格式 1 份，要求内容及编排均与纸质版相同。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及标准

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一期多用途码头工程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一网通办平台地块和评审信息填报获得备案通过，即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按时向对方提供技术资料；
- 2、负责随时就项目进展情况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如需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或出现下列情形，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如乙方逾期交付《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应每日以本合同约定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支付期间的违约责任；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或提交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弥补甲方一切损失。
- 3、如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技术咨询报酬，每日按照欠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支付期间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有质量和安全责任。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5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洪耀刚(男)

2025年08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土壤检测服务考核办法

项目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考核办法对土壤检测单位提供的土壤检测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详见下表。

考核评分 85 分及以上时不扣服务费，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时按评分档次扣款。评分为 75(含)-85(不含)时，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10%；评分为 60(含)-75(不含)时，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20%；评分低于 60 分时，扣除服务费总额的 30%。

考核表			得分
工作态度 35分	人员情况 (15分)	项目投入的人力数量及资历满足采购人要求及管理需求(5分)	
		及时参加或组织各类业务会议(5分)	
		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5分)	
	主动服务、遵纪守法情况 (20分)	信守合约承诺，坚持职业操守,对重大事项坚持原则,及时反映发现的问题(6分)	
		遵守保密制度，无泄密事件发生(6分)	
		遵纪守法，无影响公正的行为发生(5分)	
		积极主动协调、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3分)	
工作质量 65分	技术质量	符合合同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且经最终验收的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约定(20分)	
	进度控制	能按照合同要求高效推进项目。(10分)	
	成果质量	满足相对应领域的验收标准，满足项目环保审批要求。(10分)	
	资料完整性(15分)	提供的成果资料完整，无缺项、漏项(10分)	
		文件资料管理台账清晰、数据准确(5分)	
		文件资料分类有序，保存完善(5分)	
	能够接受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合理监管要求，如实提供各类资料和证明材料，能够为采购人的监管行为提供便利条件。(5分)		